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指〔2023〕938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预安排第三期提质增产 争效贷款第一批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

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设立福建省第三期中小微企业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资金贷款的通知》(闽财金(2023)21号)规定,为支持银行积极落实政策,根据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数据初步统计,现预安排你行第三期提质增产争效贷款第一批财政贴息资金,详见附件。款列"2179999其他金融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702利息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205利息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你行按照规定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

省财政厅金融处。

附件: 预安排第三期提质增产争效贷款第一批财政贴息资金 明细表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抄送: 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预安排第三期提质增产争效贷第一批贴息资金明细表

金融机构名称	放款金额(万)	预安排贴息金额(万)
福建省农信联社	378530.9	3785.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794.85	957. 9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257	422.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3235. 59	332.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1245	312.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8416	284.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5973	259. 73
厦门银行	22975. 71	229. 76
福建海峡银行	22027. 01	220. 27
泉州银行	14055	140. 5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9269.53	92.70
厦门国际银行	7241	72. 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3	43.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65	15. 6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450	14. 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600	6. 00
合计	718938. 59	7189.39